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低温冰箱、TDE50086NV-ULTS）[1]，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超低温冰箱、TDE50086NV-ULT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低温冰箱、TDE50086NV-ULT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低温冰箱、TDE50086NV-ULT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物安全柜、1574），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生物安全柜、157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安全柜、157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安全柜、157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